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29321 號函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3139 號函「臺北市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辦理。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管理單位

教務處資訊組

四、名詞解釋

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二)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五、申請類別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
- (二)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
 1. 學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分為「配置」、「借用」兩種申請類別。
 2. 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分為「配發」、「配置」、「借用」三種申請類別。

六、學生自備教育載具

(一) 使用規範

1.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一），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MAC 位址、IP 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2. 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3.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4. 因教學需求，得申請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申請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

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七、學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

(一)使用規範

1. 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2.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3. 校園公有載具受校方監管，無法開放學生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中自行安裝軟體之功能，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檔案，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4.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5.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6.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二)學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借用」辦法

1. 申請對象：學生居家遠距學習缺乏設備、參與本校學生自備載具 BYOD 在家學習計畫，無法自備載具之學生。
2. 使用期限：居家遠距學習期間。
3. 申請方式：填寫學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二)，向資訊組提出申請。
4. 辦法說明：
 - (1) 領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歸還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2) 應善盡保管之責，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3) 倘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4)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三)學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配置」辦法

1. 申請對象：本校小學部在職教師（不含鐘點教師），因教學需求，得申請配置

- 學生用平板於教室內。
2. 使用期限：一個學期。
 3. 申請方式：填寫學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配置申請表(線上表單)，向資訊組提出申請。
 4. 辦法說明：
 - (1) 每學年由**教師**提出學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配置申請，配置數量由資訊組統籌分配，參與專案計畫之教師優先配置。
 - (2) 於申請期間行動載具及充電車(櫃)放置於申請者教室內使用，申請之教師應善盡保管之責，並引導學生學習時正確使用。
 - (3) 學生使用期間，若有人為因素導致平板電腦及配件損壞或遺失，需由學生家長負賠償之責。
 - (4) 歸還時由相關人員現場點收，確認平板電腦及配件之數量、外觀和功能。
 - (5) 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八、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

(一) 使用規範

1. 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
2.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3.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4.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5.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二) 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配發」辦法

1. 申請對象：本校小學部編制內正式教師。
2. 使用期限：不限制，於財產使用年限4年內離校或歸還者，須保持外觀完整性及可用性。
3. 申請方式：請填寫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配發申請表(線上表單)，向資訊組提出申請。
4. 入帳方式：此平板電腦以個人財產方式入帳，使用年限至少4年，使用期間財產不再異動，超過使用年限4年需報廢時，應繳回平板電腦以利除帳作業。
5. 辦法說明：
 - (1) 每人於在職期間限申請1臺，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購置平板電腦，則採抽籤決定之，其餘申請者得配置非當年度購置之平板電腦。

- (2) 離職或退休教師須於聘期到期前歸還平板電腦，並保持外觀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將配發之平板電腦歸還後，不得再申請新購平板，若再次申請發配平板電腦，以配發原平板為限。
 - (4) 保固年限：一年，保固年限內非人為損壞由校方維修，超過保固年限內時，維修費用由使用者付擔。
 - (5) 請教師本人親自辦理申請和歸還，不得由他人代辦。
6. 成果報告：
配發之隔年 6 月底前始繳交成果報告，1 年至少繳交 1 份成果報告，至少需繳交 3 年，共計 3 份成果報告，每份成果報告內容不得重複。成果報告形式可為運用平板電腦之公開授課、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教材教案甄選、及其他相關教學競賽，若是以競賽成果檔案作為成果報告，需繳交其 pdf 檔，或參考成果報告格式撰寫，格式以 Word 檔格式繳交。

(三) 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配置」辦法

1. 申請對象：本校小學部在職教師（不含代課及鐘點教師），因教學或業務需求，且未申請配發平板電腦，得申請配置平板電腦一臺。
2. 使用期限：一個學期。
3. 申請方式：填寫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配置登記表(紙本登記)，請親至資訊組登記領用。
4. 辦法說明：
 - (1) 每人每次限申請一臺，已有配發平板電腦之教師不得申請。
 - (2) 因執行專案計畫或班級有配置學生平板電腦之教師優先配置，其餘若申請人數超過可配置平板電腦之數量，採抽籤決定之。
 - (3) 於離職或學期結束前歸還平板電腦，並保持外觀完整性及可用性。
 - (4) 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將平板電腦歸還於資訊組，以利資訊組整理平板電腦給下一學期申請配置平板電腦之教師使用。
 - (5) 歸還時由相關人員現場點收，平板電腦及配件若有損壞或遺失，教師需負賠償之責。
 - (6) 請教師本人親自辦理申請和歸還，不得由他人代辦。
5. 成果報告：
每學期結束前應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學期於 1 月份繳交；下學期於 6 月份繳交，有繳交成果報告者得優先於下一學期續申請配置平板電腦，每份成果報告內容不得重複。成果報告形式可為運用平板電腦之公開授課、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教材教案甄選、及其他相關教學競賽，若是以競賽成果檔案作為成果報告，需繳交其 pdf 檔，或參考成果報告格式撰寫，格式以 Word 檔格式繳交。

(四) 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借用」辦法

1. 申請對象：本校小學部在職教師，未申請配發、配置平板電腦，且因教學或業務需求，得申請借用平板電腦一臺。
2. 使用期限：一個月。

3. 申請方式：填寫教師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借用登記表(紙本登記)，請親至資訊組登記領用。
4. 辦法說明：
 - (1) 每人每次限借用一臺，已有配發、配置平板電腦之教師不得申請。
 - (2) 每次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不得連續借用，每次借用至少隔一週始得依登記序借用下一次，一個學期借用天數合計達三個月(含)以上需繳交成果報告。
 - (3) 歸還時由相關人員現場點收，平板電腦及配件若有損壞或遺失，教師需負賠償之責。
 - (4) 請教師本人親自辦理申請和歸還，不得由他人代辦。
5. 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形式可為運用平板電腦之公開授課、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教材教案甄選、及其他相關教學競賽，若是以競賽成果檔案作為成果報告，需繳交其 pdf 檔，或參考成果報告格式撰寫，格式以 Word 檔格式繳交。

九、充電車使用規範

-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 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十、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 (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如：4G/5G) 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

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十一、 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十二、 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三、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四、 本規範經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關係：	手機：(必填)	家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關係：	手機：(必填)	家裡電話：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		型號	
外觀顏色		MAC位址	
預載之應用軟體 (非教學用軟體 請勿安裝於載具中)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參與自備載具BYOD計畫，需自備載具到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授課教師 (申請用途為其他才需簽名)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學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關係：	手機：(必填)	家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關係：	手機：(必填)	家裡電話：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停課需居家遠距學習時，缺乏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參與自備載具BYOD在家學習計畫，但無法自備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用途說明：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平板電腦含保護殼) 1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充電頭 1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充電線 1個		
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停課期間借用，復課當天歸還至教務處資訊組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生自備載具BYOD計畫期間借用 (依班級導師課程規畫，有需求時才借用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切結事項 (請打勾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方借出設備屬公用財產，法定代理人將督導子女申請借用期間，妥善管理借用設備，並依限歸還。如事後經校方及第三方公正機購查證，設備返還時若有毀損情形，法定代理人需親自到校協商後續處理事宜。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班級導師	授課教師 (申請用途為其他才需簽名)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領用登記		
領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平板電腦含保護殼) 1臺，載具編號：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充電頭 1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充電線 1個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設備領用人		資訊組長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設備歸還人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校園公有載具受校方監管，不開放學生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中自行安裝軟體之功能，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檔案，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